

组建六个刑侦专班 重拳打击突出犯罪

延安公安强力推进“百日行动”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杨静 记者 贾志敏)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延安市公安局紧盯“四个一批”工作目标,细化落实十八项措施,坚持警情导向,强化刑侦手段,组建命案、涉枪爆、严重暴力案件攻坚专班,侵财犯罪案件攻坚专班,反诈攻坚专班,涉黑涉恶案件攻坚专班,追逃攻坚专班,刑事技术破案会战六大专班,重拳打击突出犯罪。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9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73名,打击战果突出。7月份,全市违法犯罪警情环比下降5%,社会治安更加和谐稳定。

从严从快打击暴力犯罪及侵害弱势群体犯罪。开通“百日行动”二维码举报通道,持续强化线索摸排,抽调全市刑侦办案能手充实专班力量,集中打击一批侵害弱势群体犯罪分子,在全社会形成强大震慑。行动开展以来,破获严重

暴力刑事案件33起,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8名。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定10条目标线索,提级交叉核查复核。对在侦的涉黑恶线索,迅速甄别、及时回应,在深入摸排的基础上,快速侦办,依法打击。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破获九类涉黑涉恶刑事案件6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8名。采取提级侦办、异地用警措施,扩线深挖,一举打掉实施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破获刑事案件33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9名,扣押刀具等各类作案29件;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破获刑事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强化打击侵财类犯罪。快侦快破以入户盗窃案件为重点的各类盗窃案件以及接触性诈骗和“两抢”案件,突出打击地域性职业犯罪群体。行动开展以

来,共破获各类侵财刑事案件322起,其中破获各类盗窃案件182起;其中,宝塔、吴起、子长、洛川分别侦破了多起系列盗窃案,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破获养老诈骗类案件34起,打掉团伙4个,抓获涉案成员55人,追赃挽损1300余万元。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深化“两卡”治理,加强行业监管治理,加大线索深挖力度,严打“卡头”“卡贩”,铲除一批本地窝点,确保治理取得实效。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6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5名;通过96110共开展各类预警4.5万次,成功劝阻519人避免上当受骗,挽回群众经济损失650余万元;“断流行动”抓获4人,“断卡行动”抓获贩卡29人,抓获开卡人52名。

持续推进“百日追逃”专项行动。追逃攻坚专班确定目标逃犯,严格按照追逃工作机制,做到“应上尽上,应抓尽

抓”。行动开展以来,子长公安民警不畏艰辛,奔赴多地,连续抓获7名网上逃犯;洛川公安连续抓获电信诈骗逃犯6名;宝塔公安抓获14年命案逃犯1名;吴起、志丹公安抓获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案逃犯3名。追逃攻坚专班共抓获各类在逃人员109名,较去年同期上升336%。

深入开展刑事技术破案会战。刑事技术破案会战专班加强信息应用,不断开展比对、研判、串并工作。市局刑事技术部门相关专业24小时为基层提供技术支撑,以实战提能力,以实战提水平。强化新型技术,充分发挥电子物证、声纹等技术的重要作用,强化新型犯罪分析研判,为打击新型犯罪提供技术支持。行动开展以来,刑事技术破案会战专班利用DNA技术比对破案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利用电子物证技术破案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

4份《督促监护令》,让缺失的“爱”归位

本报讯(通讯员 成婷婷)近日,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洛川县、洛川县妇联等部门,向4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以检察之力筑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保护防线。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该案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在日常监管中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工作,为未成年人家庭监管保驾护航,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连发4份《督促监护令》,并邀请共青团洛川县、洛川县妇联等部门未成年人工作专门人员参加,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

通过督促监护和劝诫,几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深刻意识到自己监护职责缺位造成的严重后果,表示会按照检察机关指出的问题及指导措施,加强对孩子的日常关注和监管,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学校的普法、帮教工作,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也是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位老师。洛川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切实改善涉案未成年人背后家庭监护不力的问题,努力让缺失的亲情感回归,为孩子们真正搭建起坚固、温暖的保护堡垒。

“动真格”的演练

通讯员 倪小红 刘文升

“报告总指挥,由于连降暴雨,鲁寺西沟洪水泛滥,致使工业广场排水沟堵塞,洪水有灌入井下的可能,矿井安全受到威胁,急需疏通并用防汛沙袋封堵抬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抢险队迅速集合。”……8月1日上午9时30分,随着一声令下,一场以灾害天气为背景的“雨季三防”应急演练在一号煤矿工业广场打响。

总指挥的一声令下,各抢险队伍立即奔赴现场,迅速到雨季三防专用仓库领取铁锹、编织袋等抢险物资,风驰电掣般地跑到料场,把一袋袋防汛沙袋迅速运到工业广场,及时疏通排水沟,并用防汛沙袋封堵副一、副二平硐井口,最短的时间内已砌好了防洪墙,有效化解了洪水泄入进风斜井的险情。与此同时,救护、医疗、后勤保障、消防迅速在各自参战岗位准备并投入战斗。演练中,各抢险队统一行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各项工作扎实、有序。

此次应急演练中,各应急抢险小组均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开展排险行动,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设定的步骤及现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抢险方案和抢险措施。整个演练过程,从获悉事件到预案启动,从人员集结到现场操作,从事故处理到应急终止等方面均进行详细具体的实战模拟演练,各抢险小组操作熟练、配合默契,所有参训人员一丝不苟地执行着抢险命令,出色完成了演练任务。

此次“雨季三防”应急演练既查找了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又提高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锻炼了队伍。同时增强了演练参与单位和人员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高效地检验了发生水灾后各部门应急处置和协同作战水平,增强了职工自救、互救、脱险能力,为矿井的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向“白色污染”说不

店头镇开展整治塑料污染治理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林萌)近日,黄陵县店头市场监管所深入镇区农批、农贸市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对辖区所有销售和使用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的经营户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掌握经营户基本情况、销售情况、产品质量状况等信息。

在检查过程中,监管人员通过进店查看、随机询问的方式,重点检查经营户是否存在违规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违规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三无”塑料购物袋的行为,以及市场集中购销制度和购销台账,对发现问题进行现场培训、督促整改。鼓励引导商户不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袋和塑料餐具,采用环保型购物袋、保温袋,使用能够循环利用的餐饮包装材料,如纸浆饭盒、牛皮纸饭盒等,以减少塑料产品使用。

同时,以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等区域为重点,通过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治理白色污染宣传标语、现场讲解宣传等方式,向广大消费者宣传白色污染的危害性,倡导消费者自觉减少使用或不使用塑料购物袋,鼓励经营户及社会力量为群众提供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80人次,检查超市3户、商店29户、日用化妆品销售店15家、农(集)贸市场2个、餐饮单位65户,约谈外卖平台2家。

店头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刘延军表示,将把塑料污染治理作为落实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的一个重要方面,不断加大市场巡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力度,着力转变消费观念,广泛凝聚广大经营者、消费者自觉减少使用或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共同拒绝“白色污染”,切实减少塑料制品对环境的污染。

乡村振兴,宝塔公路段在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许晨光)7月28日上午,宝塔公路段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公益募捐活动。

活动现场,宝塔公路段支部书记许晨光传达了省市《关于支持开展“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公益捐赠活动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号召全段职工为助力乡村振兴献出一份爱心,贡献一份力量。该段领导班子带头捐款,全体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到募捐活动中,用慈心善举奏响爱的赞歌。

宝塔公路段段长王涛表示,此次“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公益募捐活动以广泛发动、鼓励奉献、采取自愿、线上线下的募捐形式,既弘扬了良好的社会风尚,又倡导了乐于奉献的互帮互助精神。宝塔公路段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主动参与到社会慈善公益活动中,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扶贫济困作出积极贡献。

说书宣传反诈 多元调解纠纷

黑家堡派出所夏季整治“百日行动”亮点纷呈

本报讯(通讯员 白浩 记者 贾志敏)夏季整治“百日行动”以来,延川县公安局黑家堡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发动,精准理顺基础信息,各项工作有声有色。

黑家堡派出所积极联系镇政府,并深入辖区各村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对排查出来的5起疑难矛盾纠纷,抽调为

民服务延河大队调解员,多次召开纠纷研究会议,全部成功调解。该所在辖区逐村巡回宣传,采取挂条幅、发传单、作报告、说书等形式,民警专门编写了反诈宣传说书词,邀请了延长琵琶说书人刘忠元现场说书宣传。并将近年来派出所工作情况以展板形式向群众展出,向群众汇报,积极排查矛盾纠纷、治安隐

患等信息。该所积极自查设定辖区治安重点单位、各村重点管理服务对象等,并一一建档,精准施策抓管理。理顺派出所重点日常管理要点,做到全所民警

对辖区情况一口清。精心规划,积极补盲,织密辖区防控体系网络。目前,全镇各行政村、各单位安装可语音互动视频监控31个,铸牢了辖区防控体系。

聚焦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齐进飞:青春绽放宝塔山

通讯员 张雅芝

作为一名法官应该具有司法为民的初心和守护公平正义的担当。

身在基层,更能体察到民心。有位大娘在村上开了个小卖部,村民高某赊账不还,大娘多次要账无果,无奈之下来到法庭,最终通过法庭要回了钱。腊月二十七,大娘提着一篮子鸡蛋来到法庭,开口便说:“法官,我这不算是行贿吧,我实在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们,你们快收下吧。”看到这一幕,齐进飞深受感动,在心里默默地说:“我们的群众是如此朴实,做法官,再苦再累都值得!”

正是由于对工作的这份热爱,齐进飞在基层法庭躬下身,扎下了根。白天送达、开庭、调查、携卷下乡、接待当事人;晚上加班阅卷、撰写法律文书或到当事人家中做调解工作。山间小路,田间地头,群众炕边都留下了他年轻的身影,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他逐渐成长起来。

司法为民的心在纠纷化解中 喷薄涌动

立足于延安这片红色热土,齐进飞不断继承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精神内涵,尤其是遴选到延安中院后,在劳动争议和行政审判等工作领域,他坚守公平公正的司法理念,经常深入现场实地勘验,坚持调解优先,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连续多年,他审结的行政和民事案件数量位居全院前列,且办理质效高,赢得同事和群众一致认可。

“齐法官,我们辛辛苦苦打工挣钱,但快5年了一毛钱都没有拿到。”

2019年5月,在审理系列劳动争议案件中,建筑公司在经过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一审判决后,仍不愿履行,最终上诉至中院。焦急的4名农民工争先恐后给法官诉说自己的苦衷。

考虑到这些农民工大多数是外地

人,为了讨到工资几年来多次奔波,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在最短的时间内为他们讨到血汗钱,齐进飞充分发挥审判团队工作优势,对该案进行庭外调解。

“我们公司也很冤枉呀,涉案工程给分包人承包了,他们不兑付我们也没办法。”在多次调解过程中,建筑公司不断以各种理由推脱。齐进飞耐心倾听双方的不同意见,从情理与法理入手,明确指出公司的行为在法律上侵害了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讲明了拒不给付劳动报酬可能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过释法析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既然达成协议了,你们公司就尽早兑付,事情早结束了对你们也好,可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业务工作中。”协议达成后,齐进飞不断督促公司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很快,公司就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拖欠了近百万元的劳动报酬全部兑现给了42名农民工。

领取到工资的农民工兄弟激动之情难以言表,专程给合议庭送来了“百姓青天,廉明公正”的锦旗。

“法院工作很辛苦,有时候也会感觉到疲惫,但每当看到纠纷化解后当事人欣喜释然的表情,以及那一声饱含真情的‘谢谢’,就会觉得累也是值得的。”齐进飞经常对周围的同事这样说。

勇于担当的心在迎难而上中 淬炼磨砺

善于学习、勤于学习、精于学习是齐进飞的又一个特点。他深知要想在审判事业上有所作为,做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只靠忠诚和热情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加强学习,业务理论学习。

审判实践中,每遇到一个典型疑难案件,他总会用心查找法律法规,研

相关法学著作,做到法理不明不审,法规不明不判。经过几年来的锤打磨练,他的审判理论更加丰富,审判技能更加娴熟。连续多年组织撰写《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就新时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意见建议。

2021年,在一起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案件中,某县水务局认为原告公司违法堆放砂石料、弃置采砂设备、船只,影响黄河河势稳定,存在严重的河道安全隐患。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强制清除决定》,对原告堆放的物料、弃置采砂设备、船只、临时房屋实施强行清除,并处罚款5万元。原告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原告上诉至中院。

作为二审主审法官,为作出公正判决,齐进飞仔细研读案卷,几经调查和研判,了解涉案行政行为的相关法律规定,查明县水务局在汛期临近之时,基于防汛清障和上级督办的紧急必要性,作出《强行清除决定》于法有据,并无不当。齐进飞认为该案的审理结果会对行政机关今后执法产生示范效应,于是他立足案件实际情况,从维护社会价值出发,最终判决驳回涉案公司的撤销请求。

该案的审判体现了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共同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基本理念,起到了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共同推进的作用,有力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市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新使命,新担当,新作为。齐进飞将在平凡的审判岗位上继续披荆斩棘、砥砺前行,将红色司法基因融入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具体实践中,争做“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人,继续为打造具有鲜明红色印记和传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

的审判执行“延安模式”添砖加瓦。晓之以理,让双方充分了解彼此的困难和不易。经过长达几个小时“拉话式”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吴某乙的父亲表示愿意尽快分期支付剩余赔偿款,吴某甲对此也表示认可与理解,“干戈”在法官真情调解下化为“玉帛”。

“作为延安法院人,我们要自觉把人民司法优良传统落在办案的点滴中,多站在当事人角度想问题、办案子,用真心、耐心和真情,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量,真正当好‘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人。”法官郭丹如是说。

法院在线

他从基层一路成长,为民情怀融入了他的血脉;他在不同岗位磨砺司法为民的初心靡坚不摧;他用勤奋进取化解了一个个纠纷,温暖了一颗颗心灵,让青春绽放宝塔山。

齐进飞,中共党员,现任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先后荣获“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全市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圣地忠诚卫士”“五一劳动奖章”“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十佳青年卫士”等,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

情系群众的心在基层沃土中 生根发芽

圣地延安,是人民司法事业的发源地,孕育了历久弥新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2008年1月,考入安塞法院的齐进飞被分配到招安人民法庭工作。招安法庭辖3镇3乡和1个管委会,101个行政村,483个自然村,辖区内大部分村庄都分布在大山上,山壑纵横,交通不便。

“调解是门艺术,法官必须掌握,每一起纠纷都会有争议的焦点,抓住这个‘牛鼻子’,才能把握住调解的主动权。”老庭长告诉刚参加工作的齐进飞。

有一起相邻关系纠纷的案子,当事人矛盾纠纷积累了16年,宿怨已深,调解相当困难。本着定纷止争的目的,老庭长带着齐进飞多次走进村民家中,充分调查了解案件事实,先后组织了12次艰苦的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正是通过见证和参与化解这一个“骨头案”,通过从资深法官身上汲取司法经验、朴实作风,让齐进飞懂得了

协议,约定赔偿吴某甲30万元,先支付20万元,在吴某甲撤销刑事案件并出具谅解书后再支付10万元。但在吴某甲出具相关材料后,吴某乙仍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判处了有期徒刑。随后,吴某甲的父亲拒绝支付剩余10万元,一审判决其支付吴某甲赔偿款10万元,吴某甲的父亲不服提出上诉。吴某甲的父亲以给吴某甲看病已经花费10多万元,赔偿的20万元都是借的且吴某甲仍被判处有期徒刑为由拒绝支付剩余10万元赔偿款。

双方矛盾激化,情绪严重对立,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接到案件后,郭丹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又多次通过代理人协调,但调解效果仍不太理想。

“亲人之间的矛盾,终究宜解不宜结!”郭丹法官转换思路,决定到村里“面对面”做现场调解。

郭丹赶到当事人所在的村子后,首先联系了村干部,走访了村民,摸清了两兄弟矛盾根源和矛盾激化的关键点。随后,她从仁义道德和法律利害两方面做思想工作,引导其换位思考,动之以情、

坚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 铁腕守护圣地人民财产安全